

河南省司法鉴定人协会文件

豫司鉴协〔2016〕2号

河南省司法鉴定人协会关于印发 《河南省司法鉴定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司法鉴定人协会、省直管县（市）司法局、厅直司法鉴定机构：

为加强司法鉴定档案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司法鉴定档案管理水平，省司法鉴定人协会制定了《河南省司法鉴定档案管理办法》及《司法鉴定档案参考范本》，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省司法鉴定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司法鉴定档案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结合我省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河南省司法厅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核准执业的司法鉴定人。

第三条 司法鉴定档案是指在司法鉴定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文字、照片、图谱、绘图、声像、电子数据等不同形式的记录及相关鉴定资料和鉴定文书归档件等，是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真实记录，是重要的专业档案。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好司法鉴定档案，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司法鉴定档案管理应遵循集中统一管理、维护档案的完整安全和便于使用的原则。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配备专门的档案管理人员，负责鉴定档案的集中统一管理。档案管理人员要具备专业知识，忠于职守、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做好保管和防护工作。

第七条 档案管理人员的职责是：

- (一) 执行国家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
- (二) 指导、监督鉴定人的立卷、归档工作；
- (三) 负责司法鉴定档案的接收、保管和提供利用；
- (四) 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定期汇报档案情况。
- (五) 完成档案管理其他工作。

第二章 立卷、归档

第八条 司法鉴定档案的立卷工作，应遵循谁鉴定谁立卷，边鉴定边收集整理，鉴结卷成。多人参加的鉴定，由鉴定机构负责人指定某一鉴定人负责立卷。任何人不得将司法鉴定档案相关材料据为己有或拒绝归档。

第九条 司法鉴定档案按类别和年度，一鉴一卷、一卷一号立卷，鉴定归档材料数量较多的，可以一鉴数卷。跨年度的鉴定事项，应在办结年度立卷。

第十条 司法鉴定档案应包含足够的信息，确保能够证明和复现相关鉴定程序，记录鉴定过程。档案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记录：鉴定委托书、风险告知、鉴定委托材料收领、合同评审、鉴定案件受理审批、回避、材料流转、外部信息采用、鉴定过程实时记录、鉴定调查材料、鉴定取证或取样记录、鉴定

/检验原始记录、原始图表、照片、光盘、鉴定意见讨论记录、专家意见或会鉴意见记录、鉴定复核和签发记录、鉴定文书底稿、司法鉴定委托材料退领、司法鉴定质量督查、服务质量跟踪、司法鉴定满意度调查等；

（二）相关鉴定资料：鉴定中所引用或采用的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如案卷、病史、临床检查记录、书证材料或旁证材料等；

（三）鉴定文书归档件。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档案文件材料的排列顺序（按照司法鉴定程序）：

- （一）案卷封面；
- （二）卷内目录；
- （三）司法鉴定委托书；
- （四）风险告知书；
- （五）鉴定委托材料收领单；
- （六）合同评审记录；
- （七）鉴定案件受理审批表；
- （八）鉴定过程实时记录（具体包括检查、检测、录音、录像、拍照、笔记等）；
- （九）外部信息采用确认表；
- （十）讨论、研究鉴定事项的会议记录；

- (十一) 专家会鉴意见;
- (十二) 鉴定文书正本;
- (十三) 鉴定文书底稿;
- (十四) 鉴定文书签发单;
- (十五) 司法鉴定委托材料退领单;
- (十六) 补充鉴定的相关材料;
- (十七) 司法鉴定质量督查表;
- (十八) 服务质量跟踪表;
- (十九) 收费凭据;
- (二十) 与鉴定有关的其它材料;
- (二十一) 河南省法律服务质量监督卡;
- (二十二) 卷内备考表;
- (二十三) 案卷封底。

需退还委托方的鉴定材料,应复印或拍照存档,如不便复印或拍照存档的,应在卷内备考表中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卷内材料的编号及案卷封面、目录和备考表的制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案卷封面格式及填写参见国家档案局《文书档案案卷格式》中有关案卷皮条款。

(二) 卷内材料经过系统排列后,应在有文字的材料正面的右上角、背面的左上角用阿拉伯数字通编页码。

(三)卷内目录应按卷内材料排列顺序逐一载明,并标明起止页码。

(四)卷内备考表应载明卷内文件缺损、修改、补充、移出、销毁等情况,与本案卷有关的影像、声像等资料的归档情况,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信息反馈表等,案卷归档后经机构负责人同意入卷或撤出的材料情况;由立卷人签名并标注立卷日期,档案管理员检查卷内材料的齐全、完整、准确情况后签名并标注检查日期。

第十三条 案卷应当采用三孔一线的方法装订,装订时以文书材料的左边和下边为基准,将上边和右边宽处部分折起,整齐装订。

第十四条 归档纸质文件材料必须使用打印稿,或用蓝黑或碳素墨水书写,要求字体整齐、清晰、规范,不得以圆珠笔或铅笔书写件和热敏纸传真件、色带打印件存档。

第十五条 装订前要作好卷内业务文书材料及相关资料的检查整理。材料要除掉金属物。对已毁损、破损或字迹褪变的材料要进行修补或复制,复制件应列于原件后一同存档。字迹难以辨认的,附上抄件并加以说明,外文材料应附上中文译文。文件材料装订部分过窄或有字迹破损的材料,以及与本案卷材料不可分割的照片、小字条等,要进行加边或加贴在 A4 纸上。

第十六条 应当归档的录音带、录像带、光盘、CT 片、X 光

片等声像和影像档案，应注明承办单位、当事人、制作人姓名、制作时间、放录时间、内容及与其相关的司法鉴定档案卷号等，并单独整理存放。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事项办理结束（以鉴定文书发出之日起为准）或终止（以机构负责人确认终止鉴定的签字日期为准）后，由负责立卷的鉴定人于 30 日内与档案管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做好交接记录。交接记录包括：收接案日期、归档日期、卷数、页数、交卷人、交卷时间、立卷人、立卷时间、检查人、检查时间等。

第十八条 档案管理人员对已归档的案卷，应按鉴定类别、年度顺序进行排列编号，编制案卷目录、检索卡片及其他检索工具，有条件的应实现档案的计算机管理。

第十九条 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案卷应列为密卷，确定密级，在归档时应在档案封面右上角加盖密件章。涉及重大事项的绝密案卷应单独编号存放。

第三章 保管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档案的保存期为长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档案目录登记簿、接收登记簿、移交登记簿、档案查阅登记簿、销毁清册、销毁批件及档案检索卡片等均应列为永久保管。

第二十二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设立专门的司法鉴定档案库房，申请设立该司法鉴定机构的单位有符合档案管理规定的档案库房的，也可以在所属单位的综合档案库房设专区保管；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的单位，其鉴定档案应当在该单位符合档案管理规定的档案库房设专区保管。库房应符合安全保护和保密的要求，具备防火、防盗、防潮、防高温、防鼠、防虫、防光、防污染等设施，室内保持清洁整齐，不得存放与档案无关的物品。严禁在档案室内及附近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二十三条 归档的影像和声像资料，为防止受潮和磁化，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磁性载体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DA/T15-95）的要求定期复制。

第二十四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定期对档案进行检查和清点，对破损、变质、字迹褪色和被虫蛀、鼠咬的档案要采取防治措施，及时进行修补和复制。发现档案丢失的，应立即向有关领导报告，并及时查找。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做好司法鉴定档案的移交工作：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被撤销（或注销）的，应将司法鉴定档案移交申请设立该鉴定机构的单位档案管理部门或同级档案馆或同级司法行政部门；

只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的单位，其《司法鉴定许可证》

被撤销（或注销）的，应将司法鉴定档案移交其所属单位档案室保管；其所属单位撤销（或注销）的，其司法鉴定档案应当移交同级档案馆或同级司法行政部门；

鉴定机构分离的，分离前应将鉴定档案移交当地档案馆或确定一个分离后的鉴定机构代管；

鉴定机构合并的，其鉴定档案由合并后的鉴定机构保管。

第四章 查阅和复制

第二十六条 鉴定机构应建立司法鉴定档案查阅制度，查阅和复制司法鉴定档案需经鉴定机构（或其所属机构）负责人批准，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审判机关及侦查机关等部门因工作需要，可以查阅或复制司法鉴定档案，查阅人应当出示所在单位公函和本人工作证。

第二十七条 查阅司法鉴定档案由鉴定机构派专人监督在鉴定机构指定地点阅览。经鉴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卷内材料可以摘抄或复制。摘抄、复制的内容仅限于原始鉴定材料及文书归档件。鉴定过程中实时记录、讨论、研究鉴定事项的会议记录、专家会鉴意见等不得摘抄、复制。档案一律不得带离阅览场所。

第二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因工作需要查阅和借调司法鉴定档案的，不受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出示单位函件和查阅人的行政执法证件（工作证），并办理登记和借调手续。

第二十九条 抄录、复制的司法鉴定档案仅限在审批同意范围内使用，不得转借；抄录、复制的内容中涉及保密的，由抄录、复制的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不得泄密。对司法鉴定档案不得拍照、摄像。

因工作原因知悉档案秘密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国家机密和当事人秘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人提供档案和扩大利用范围，不得向他人泄露档案内容。

其他涉及保密内容的档案管理工作，按有关保密规定管理。

第三十条 鉴定机构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司法鉴定档案统计制度，对立卷、归档、移交、保管、利用等情况进行统计，制作档案管理基本情况统计表，报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档案管理人员违反有关档案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省政府指定医院的鉴定档案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司法鉴定人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司法鉴定档案参考范本

保密等级	秘密
------	----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01	类别编号	201X-×××

_____司法鉴定卷宗			
委托方		委托性质	
司法鉴定事项			
鉴定意见编号		机构许可证号	
鉴定对象			
鉴定意见			
收案日期		结案日期	
年 月 日归档		保管日期	长期
本卷共 件 页		鉴定人	××× ×××

XXXXXXXXXXXXXXXXXX

司法鉴定风险告知书

根据我国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司法鉴定是司法机关为了解决案件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的规定，委托列入司法鉴定人名册的司法鉴定人所从事的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由于鉴定涉及专业问题，因此有必要将其中的一些情况予以告知、提示：

一、鉴定意见属于证据

鉴定意见是鉴定人根据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依据法律规定，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的专业性意见，属于法律规定的证据之一。是否成为定案的根据，取决于法官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并无决定权和影响法官采信鉴定意见的能力。如果法官不予采信，根据诉讼法的规定，法官有权启动新的鉴定程序。

二、法医临床鉴定一般需要检查被鉴定人的身体

法医学鉴定除了需要审查送检的鉴定资料之外，一般需要对被鉴定人的身体进行必要的检查或者做必要的辅助检查，特殊情况下才实施书面鉴定。有关费用由被鉴定人先行垫付，请被鉴定人予以配合。

三、鉴定可能得出不明确的鉴定意见

鉴定意见的提出依赖于委托单位及当事人提交的鉴定材料，有时由于委托方不能按要求补充鉴定材料或者受客观条件的制约，可能得出不明确的鉴定意见或依照规定中止鉴定。所开支费用由被鉴定人承担，请被鉴定人予以配合。

四、鉴定意见具有科学、公正性

鉴定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办案机关处理案件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专业问题，鉴定人遵循科学、公正的宗旨，鉴定活动也是围绕委托单位提出的鉴定目的，依据现有送检材料来进行的。因此，鉴定意见可能对被告不利，也可能对原告不利，与鉴定申请提出方没有必然的关系。

五、鉴定费的承担

国家有关法律明确规定鉴定需要交纳有关费用，当事人支付鉴定费，鉴定实际支出费，都属于垫付，最终由哪一方承担，由法官在裁判案件时一并决定，鉴定机构不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六、鉴定活动具有严肃性

鉴定人就可以就鉴定委托单位和被鉴定人提出的有关鉴定文书中的专业性问题进行解释，如果被鉴定人仍然有意见或者异议，只能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其他鉴定机构重新鉴定来解决。

委托方对以上内容已知，无异议。

委托方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司法鉴定委托书

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送检人												
司法鉴定机构	机构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许可证号：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鉴定事项及用途														
委托鉴定要求														
是否属于重新鉴定														
检案摘要														
鉴定材料目录和数量	检材：													
	鉴定资料：													
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	☐ 按照委托鉴定事项分项目收费：													
	<table border="0"> <tr> <td>鉴定项目</td> <td>☐ 标准</td> <td>☐ 协议</td> </tr> <tr> <td>鉴定项目</td> <td>☐ 标准</td> <td>☐ 协议</td> </tr> <tr> <td>鉴定项目</td> <td>☐ 标准</td> <td>☐ 协议</td> </tr> <tr> <td>鉴定项目</td> <td>☐ 标准</td> <td>☐ 协议</td> </tr> </table>			鉴定项目	☐ 标准	☐ 协议	鉴定项目	☐ 标准	☐ 协议	鉴定项目	☐ 标准	☐ 协议	鉴定项目	☐ 标准
鉴定项目	☐ 标准	☐ 协议												
鉴定项目	☐ 标准	☐ 协议												
鉴定项目	☐ 标准	☐ 协议												
鉴定项目	☐ 标准	☐ 协议												
	☐ 特殊鉴定项目收费													
	预计收费总计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鉴定文书	☐ 自取 ☐ 邮寄 地址： ☐ 其他方式	
发送方式		
协议事项： 1. 鉴定机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鉴定委托人同意或者认可： ☐ 因鉴定需要耗尽检材； ☐ 因鉴定需要可能损坏检材； ☐ 鉴定完成后无法完整退还检材； ☐ 检材留样保存3个月。 2. 鉴定时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 ☐ 遇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或者检验过程确需较长时间的，延长_____个工作日； 3. 特殊情形鉴定： ☐ 需要对女性作妇科检查； ☐ 需要对未成年人的身体进行检查； ☐ 需要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 ☐ 需要到现场提取检材； ☐ 需要进行尸体解剖。 4. ☐ 需要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的，延长_____个工作日。 ☐ 委托人要求鉴定人回避。被要求回避的鉴定人姓名_____。 5. 鉴定过程中如需变更协议书内容，由协议双方协议确定。		
其他约定事项		
协议变更 事 项		
鉴定风险 提 示	1.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专业性意见，其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 2. 由于鉴定材料或者客观条件限制，并非所有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3. 鉴定活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因此，鉴定意见可能对委托人有利，也可能不利。	
委托人（机构） （签名或者盖章）		接受委托的鉴定机构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合同评审记录

委托编号_____

委托方			
委托事由			
评审记录	评审项目	评审结果	
	1.委托事项属于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 是	☐ 否
	2.鉴定材料真实、完整、充分且取得方式合法	☐ 是	☐ 否
	3.鉴定事项的用途合法且不违背社会公德	☐ 是	☐ 否
	4.鉴定委托要求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	☐ 是	☐ 否
	5.鉴定要求未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	☐ 是	☐ 否
	6.委托事项属于重新鉴定	☐ 是	☐ 否
	7.委托事项属于初次鉴定	☐ 是	☐ 否
	8.案件的疑难程度	☐ 一般 ☐ 疑难 ☐ 复杂 ☐ 特殊情况	
	其他评审的事项：特殊情况要求及说明。		
评审意见：（将符合的选项前面的“☐”涂黑） ☐ 符合本机构受理要求 ☐ 需补充或完善鉴定资料（或材料） ☐ 不符合本机构受理要求 评审人： 评审日期：			
备注			

鉴定委托材料收领单（送鉴材料附页）

送 鉴 材 料	(上接送鉴材料正页)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鉴定案件受理审批表

No.

委托人				
委托事项				
合同评审 人员意见	经评审，符合受理条件，建议受理。 签名： 年 月 日			
专业室主任 审批意见	符合业务受理范围，同意受理。 签名： 年 月 日			
指定实施 鉴定人员	鉴定人员			
	有无回避情形			
	负责、协助或 辅助			
机构业务负责 人审批意见	同意受理。 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鉴定资料移交交接（收）单

N0.

案号	鉴定对象	送鉴资料	档案材料	移交人	接收人	移交日期
		☐委托书 ☐病历资料 ☐影像资料 ☐身份证（或户口本） ☐交通事故认定书 ☐起诉状 ☐其他资料 原件 复印件 共 页 共 页 共 张 共 页 共 页 共 页 共 页				

☐鉴定材料收领单

☐鉴定风险告知单

☐流转增（减）单

☐拟定实施方案

☐听证记录

☐讨论记录

☐专家会鉴意见

☐鉴定文书签发单

☐收费凭证存根

☐鉴定文书签发单

☐补充材料收领单

☐送达回证

合同评审记录

司法鉴定协议书

检材提取确认单

实时记录

听证结果确认表

专家会鉴申请单

中止鉴定申请单

鉴定文书底稿

中止鉴定申请单

鉴定文书底稿

委托材料退领单

服务质量监督卡

（共 页）

（共 页）

（共 页）

（共 页）

（共 页）

（共 页）

（共 页）

（共 页）

（共 页）

（共 页）

（共 页）

（共 页）

☐案件受理审批表

☐不予受理通知书

☐外部信息采用确认单

☐机构听证申请单

☐延长鉴定时限审批表

☐专家会鉴申请单

☐中止鉴定通知书

☐鉴定文书正本

☐中止鉴定通知书

☐补充材料通知单

☐结案审批表

☐鉴定质量监督表

（共 页）

（共 页）

（共 页）

（共 页）

（共 页）

（共 页）

（共 页）

（共 页）

（共 页）

（共 页）

（共 页）

（共 页）

司法鉴定归档材料内部流转增（减）单

增（减）资料名称	页数	增减人	证明人	时间

说明：增加、减少鉴定资料人为鉴定人或鉴定项目负责人，证明人为监督人或鉴定项目负责人。

外部信息采用确认表

No.

外部信息名称			
外部信息编号			
被鉴定人姓名		鉴定编号	
外部信息分析意见			
司法鉴定人审核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鉴定过程实时记录

No.

鉴定机构名称			
鉴定人		鉴定时间	
鉴定地点			
记录人		在场人	
现场 鉴定 过程			
现场 鉴定 结果			
鉴定人签字			
在场人签字			
备注			

鉴定过程实时记录（现场鉴定过程经过附页）

现场 鉴定 过程 经过	（上接现场鉴定过程经过正页）
--------------------------------	-----------------------

鉴定过程实时记录（现场鉴定结果附页）

现场 鉴定 结果	（上接现场鉴定结果正页）
-------------------------	---------------------

鉴定过程实时记录（体表损伤标示图 1）



头面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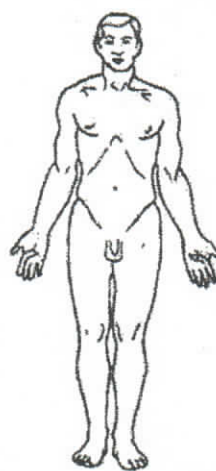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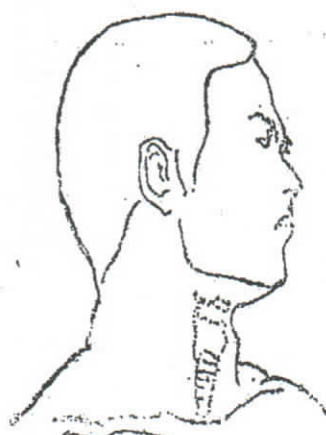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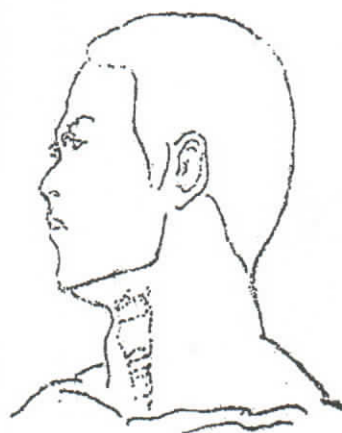
头颈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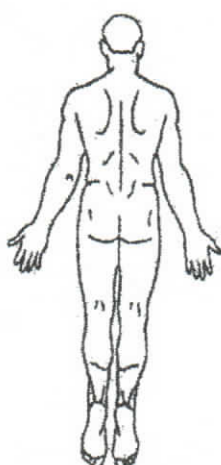
右侧面



左侧面



正面



背面



左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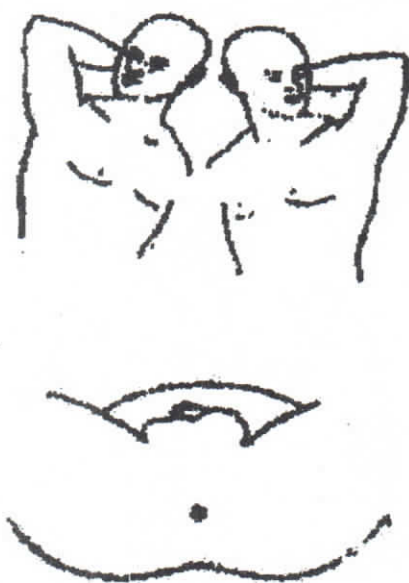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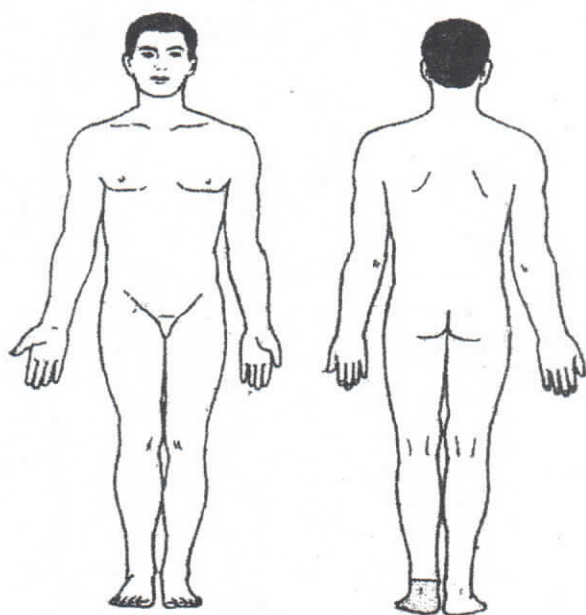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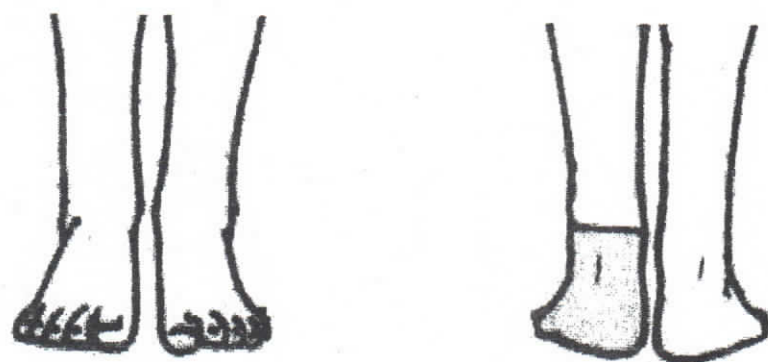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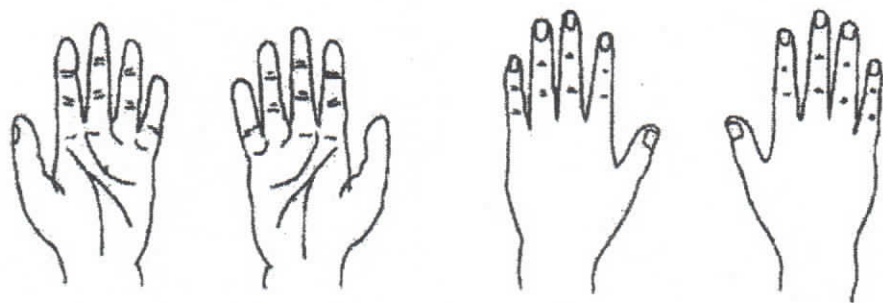
右侧

鉴定人签字

在场人签字

备注

鉴定过程实时记录（体表损伤标示图 2）



鉴定人签字	
在场人签字	
备注	

鉴定过程实时记录附表 1(神经系统)

感觉功能

浅感觉:

深感觉:

复合感觉:

四肢肌张力:

四肢肌力:

共济运动: 指鼻试验:

跟膝胫试验:

快速轮替:

其他:

步态:

腱反射:

肱二头肌腱反射: 左: 右:

肱三头肌腱反射: 左: 右:

桡反射: 左: 右:

膝反射: 左: 右:

踝反射: 左: 右:

髌阵挛: 左: (+ -) 右: (+ -)

踝阵挛: 左: (+ -) 右:

霍夫曼反射: 左: (+ -) 右: (+ -)

皮肤反射:

腹壁反射: 左: 右:

提睾反射: 左: 右:

肛门反射: 左: 右:

跖反射: 左: 右:

病理反射:

巴彬斯基氏征: 左: (+ -) 右: (+ -) 夏达克氏征: 左: (+ -) 右: (+ -)

奥本汉姆氏征: 左: (+ -) 右: (+ -) 戈登氏征: 左: (+ -) 右: (+ -)

其他:

植物神经功能:

皮肤颜色:

温度:

汗液分泌:

毛发指甲营养情况:

膀胱:

直肠扩约肌功能:

其他:

鉴定人签字

在场人签字

备注

鉴定过程实时记录附表 2(关节功能)

肩关节	前曲上举(150° ~ 170°) 左 ____ ° 右 ____ ° 后伸(40° ~ 45°) 左 ____ ° 右 ____ ° 外展上举(160° ~ 180°) 左 ____ ° 右 ____ ° 内收(20° ~ 40°) 左 ____ ° 右 ____ ° 水平外旋(60° ~ 80°) 左 ____ ° 右 ____ ° 水平内旋(70° ~ 90°) 左 ____ ° 右 ____ ° 贴臂外旋(45° ~ 60°) 左 ____ ° 右 ____ ° 贴臂内旋(45° ~ 70°) 左 ____ ° 右 ____ °	肘关节	屈曲(135° ~ 150°) 左 ____ ° 右 ____ ° 伸展(0° ~ 10°) 左 ____ ° 右 ____ ° 旋前(80° ~ 90°) 左 ____ ° 右 ____ ° 旋后(80° ~ 90°) 左 ____ ° 右 ____ °
		腕关节	掌屈(50° ~ 60°) 左 ____ ° 右 ____ ° 背伸(50° ~ 60°) 左 ____ ° 右 ____ ° 桡偏(25° ~ 30°) 左 ____ ° 右 ____ ° 尺偏(30° ~ 40°) 左 ____ ° 右 ____ °
髋关节	前屈(130° ~ 140°) 左 ____ ° 右 ____ ° 伸展(10° ~ 15°) 左 ____ ° 右 ____ ° 外展(30° ~ 45°) 左 ____ ° 右 ____ ° 内收(20° ~ 30°) 左 ____ ° 右 ____ ° 外旋(30° ~ 40°) 左 ____ ° 右 ____ ° 内旋(40° ~ 50°) 左 ____ ° 右 ____ °	膝关节	屈曲(120° ~ 150°) 左 ____ ° 右 ____ °
		踝关节	背屈(20° ~ 30°) 左 ____ ° 右 ____ ° 跖屈(40° ~ 50°) 左 ____ ° 右 ____ °
颈部	前屈(35° ~ 45°) 左 ____ ° 右 ____ ° 后伸(35° ~ 45°) 左 ____ ° 右 ____ ° 左侧屈(45°) 左 ____ ° 右 ____ ° 右侧屈(45°) 左 ____ ° 右 ____ ° 左旋(60° ~ 80°) 左 ____ ° 右 ____ ° 右旋(60° ~ 80°) 左 ____ ° 右 ____ °	腰部	前屈(90°) 左 ____ ° 右 ____ ° 后伸(30°) 左 ____ ° 右 ____ ° 左侧屈(20° ~ 30°) 左 ____ ° 右 ____ ° 右侧屈(20° ~ 30°) 左 ____ ° 右 ____ ° 左旋(30°) 左 ____ ° 右 ____ ° 右旋(30°) 左 ____ ° 右 ____ °
	掌指关节屈曲(正常值: 第一指 60° 第二、三、四、五指: 90°) 第一指 左 ____ ° 右 ____ ° 第二指 左 ____ ° 右 ____ ° 第三指 左 ____ ° 右 ____ ° 第四指 左 ____ ° 右 ____ ° 第五指 左 ____ ° 右 ____ ° 第一指间关节(近侧)屈曲(正常值: 第一指 80° 第二、三、四、五指: 100°) 第一指 左 ____ ° 右 ____ ° 第二指 左 ____ ° 右 ____ ° 第三指 左 ____ ° 右 ____ ° 第四指 左 ____ ° 右 ____ ° 第五指 左 ____ ° 右 ____ ° 第二指间关节(远侧)屈曲(正常值: 第二、三、四、五指: 70°) 第二指 左 ____ ° 右 ____ ° 第三指 左 ____ ° 右 ____ ° 第四指 左 ____ ° 右 ____ ° 第五指 左 ____ ° 右 ____ °		
测定人签字			
在场人签字			
备注			

鉴定过程实时记录附表 3（阅片记录）

案 号		鉴定对象	
阅片人		阅片时间	
阅片地点			
记录人			
X 线片:		MRI 片:	
CT 片:		其它:	
阅片所见:			
阅片人签字		日期	
备注			

XXXXXXXXXXXXXXXXXXXXX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许可证号：410XXXX

声 明

1、委托人应当向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司法鉴定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方式、方法和步骤，遵守和采用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

3、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的非法干预。

4、使用本鉴定文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地址：XXXXXXXXXX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 司法鉴定意见书

XXXXXXXX[××××]X 鉴字第×××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人:

送检人:

委托鉴定事项:

受理日期:

鉴定材料:

鉴定日期:

鉴定地点:

在场人员:

鉴定对象:

二、检案摘要

(一) 案情摘要

(二) 资料摘要

三、检验过程

(一) 检验方法和时间、地点

(二) 检验所见

(三) 阅片所见

(四) 其他检查记录

四、分析说明

五、鉴定意见

六、落款

司法鉴定人(签名或者盖章):

《司法鉴定执业证》证号:

司法鉴定人(签名或者盖章):

《司法鉴定执业证》证号:

××××年××月××日

附件或附注

鉴定文书签发单

No.

鉴定事项			
鉴定人员		辅助人员	
出具鉴定文书底稿	出具人		
	出具时间		
鉴定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鉴定业务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鉴定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出具鉴定文书正本	出具人		
	出具时间		
盖章	盖章人		
	盖章时间		
备注			

收费凭据复印底页

与鉴定有关的其它材料

(各种检查、照片、录像、依据复印件等)

司法鉴定委托材料退领单

No.

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委托事项			
退送材料	名称	数量	名称
材料退送人		退送日期	
材料收领人		收领时间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送达回证

No.

案 由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受 送 达 人	
送 达 地 点	
受送达人 (签字或盖章)	
代 收 人	
送 达 日 期	年 月 日
送 达 方 式	
邮 寄 日 期	年 月 日
挂号信号码	
拒 收 理 由	
见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鉴定服务质量跟踪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委托项目	
单 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1.鉴定受理情况					
☐ 礼貌、周到		☐ 比较礼貌、周到		☐ 不够礼貌、周到	
2.检材交接情况					
☐ 认真仔细		☐ 比较认真仔细		☐ 不够认真仔细	
3.鉴定人员工作情况					
☐ 操作规范		☐ 操作比较规范		☐ 操作不够规范	
4.鉴定（检验）报告书写情况					
☐ 语言规范、格式统一		☐ 语言、格式基本规范		☐ 语言、格式不够规范	
5. 鉴定（检验）报告内容					
☐ 严密合理、逻辑性强		☐ 比较合理、具逻辑性		☐ 不够合理、缺乏逻辑	
6. 鉴定（检验）技术					
☐ 先进		☐ 比较先进		☐ 不够先进	
7. 鉴定（检验）报告结论					
☐ 可靠、可信		☐ 比较可靠、可信		☐ 不够可靠、可信	
8.完成鉴定时间与报告发送情况					
☐ 迅速、报告发送及时		☐ 在检测时限内		☐ 有时超出检测时限	
9.其他重要建议与评价:					

感谢你的支持与合作！

回函请寄：××××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

邮编：XXXXXX

传真：XXXX-XXXXXXXX

河南省法律服务质量监督卡

内 容 次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满 意
对收费情况			
对服务态度			
对服务质量			
意 见 或 建 议			
委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 编	

填写说明：

- 1、 本监督卡适用于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工作不收费。
- 2、 本监督卡由承办人员办结后请委托人填写，存于卷宗的最后一页。
- 3、 请委托人在同意的档次内打“√”，只能同意一个档次，多打无效。不填视为不满意。
- 4、 对委托人的个人信息要严格保密。

司法鉴定案卷交接记录

委托人			鉴定编号	
委托事项				
交卷内容	☐ 委托书 ☐ 原件 ☐ 复印件 (共 页) ☐ 病历资料 (共 册 页) ☐ 身份证 (或户口本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复制件 (共 页) ☐ 鉴定材料收领单 (共 页) ☐ 合同评审记录 (共 页) ☐ 案件受理审批表 (共 页) ☐ 鉴定风险告知书 (共 页) ☐ 司法鉴定协议书 (共 页) ☐ 不予受理通知书 (共 页) ☐ 拟定鉴定实施方案 (共 页) ☐ 实时记录 (共 页) ☐ 听证记录 (共 页) ☐ 讨论记录 (共 页) ☐ 专家会鉴意见 (共 页) ☐ 中止鉴定通知书 (共 页) ☐ 鉴定文书签发单 (共 页) ☐ 鉴定文书底稿 (共 页) ☐ 鉴定文书正本 (共 页) ☐ 收费凭据存根 (共 页) ☐ 补充材料通知单 (共 页) ☐ 补充材料收领单 (共 页) ☐ 委托材料退领单 (共 页) ☐ 结案审批表 (共 页) ☐ 送达回证 (共 页) ☐ 服务质量监督卡 (共 页) ☐ 关键环节督查表 (共 页) ☐ 与鉴定有关的其他材料 (共 页)			
关于案卷 其他需要 说明的问 题和事项				
交卷人		交卷日期		
接卷人		接卷日期		
备注				

备 考 表

本卷情况说明

交卷人		交卷时间	
立卷人		立卷时间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司法鉴定质量督查表

项目名称	办理人	签名人	程序监督人
司法鉴定委托			
鉴定案件受理审批			
司法鉴定材料收领			
告知程序			
司法鉴定协议			
实施方案制定			
被鉴定人或物照片及被鉴定人或委托人身份 证复印件			
鉴定过程实时记录			
主要证据听证制度			
讨论、研究鉴定事项会议记录			
专家会鉴意见			
鉴定意见底稿			
鉴定意见签发			
鉴定意见书			
鉴定材料内部流转			
补充鉴定材料收领			
鉴定材料退领			
主要证据备档			
结案审批			
送达回证			
监督卡			
档案首页、备考表填写			
鉴定档案立档、移交			
备注			

档案借阅情况登记表

() 年度

司法鉴定归档档案登记表

() 年度

司法鉴定补充和（或）完善材料通知单

通知人		被通知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通知日期			
委托鉴定 事项			
需补充 材料目录	名称	数量	
需完善的 材料内容			
说明:			
经手人签名: 年 月 日			
被通知人签名		收领时间	
备注			

司法鉴定补充鉴定委托材料收领单

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补充原因				
补充材料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材料送鉴人		送鉴日期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材料收领人		收领时间		
备注				

法律援助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户籍所在地						邮编	
现 住 址						邮编	
工作单位						职业	
文化程度		身份证编号				电话	
申请人类别			特殊困难者				群访者
家庭月平均收入							
申 请 事 项 和 理 由	案情理由概述：						
	申请法律援助由：				所处法律阶段：		
	申请法律援助具体内容及方式：减×××（免×××）。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律 师 意 见	对法律事实的审核意见：						
	是否法律援助的意见： 律师：（签名） 年 月 日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符合授命条件，建议减免鉴定费×××。 审查人：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同意减免鉴定费×××。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济状况证明

兹证明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住址_____

系我_____市(区县)_____街道(乡镇)居民,该居民的工作状况_____

况_____,工作单位_____,平均月收入_____元,其家庭成员及经济状况如下:

姓名	年龄	关系	工作单位及工作现状	月收入

该家庭月平均收入: _____元

本地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_____元

特此证明

(章)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由居民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填写并盖章,有效期6个月。

声 明 书

声明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住址_____

我因_____一案向_____鉴定

机构申请鉴定费用减免援助，我保证向贵机构提交的以下所有材料都是真实的。

提交的材料：

1. 证据材料：（复印件）_____份_____页
2. 经济状况证明：（原件）_____份_____页
3. 户籍资料：（复印件）_____份_____页
4. 身份证或暂住证：（复印件）_____份_____页
5. 其他材料：（复印件）_____份_____页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法律援助登记本

XXXXXXXXXXXXXXXXXX

_____ 年度 第 ____ 本

讨论、研究鉴定事项会议记录（主要意见附页）

主要意见(上接主要意见正页):

参加人员 签名	

专家会鉴申请表

No.

申请人		申请日期		鉴定编号	
鉴定事项					
拟会鉴 事项					
要求参加 会鉴专家 名单					
专业技术 负责人意 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负责 人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专家会鉴意见（专家意见附页）

专 家 意 见	(上接专家意见正页)
专家签名	

司法鉴定委托登记本

XXXXXXXXXX 司法鉴定所

____ 年度 第 ____ 本

司法鉴定委托不予受理通知书

No.

委托方:

你方关于_____

_____的司法鉴定委托,经审查,因☐ (1) 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 ☐ (2) 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3) 鉴定事项的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 (4) 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 (5) 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 (6) 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_____),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规定,本机构决定不予受理,并退还贵方提供的所有鉴定资料,特此通知。

XXXXXXXXXXXXXXXX (盖章)

年 月 日

司法鉴定人员回避申请审批表

委托人		受理人	
委托事项			
委托方或自行申请 回避的司法鉴定人			
申请回避的 理由			
受理人意见			
机构负责人 意见			
备注			

委托方指定司法鉴定人员审批表

委托人		受理人	
委托事项			
委托方指定 司法鉴定人			
受理人意见			
机构负责人 意见			
备注			

拟定司法鉴定实施方案

No.

鉴定事项			
主持人			
参加人员			
1、询问被鉴定人 (1) 核对被鉴定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拍大头照片、复印身份证; (2) 被鉴定人自诉、询问现病史与既往史(主要听取对伤残发生的原因所作的说明)。 2、根据委托鉴定要求,阅读分析鉴定资料,确定重点检查和检验的要点: (1) 伤残鉴定时限; (2) 伤残可能影响的范围(功能、神经、运动等),需要考虑并确定的内容: ××、××、××。 (3) 需要排除影响鉴定结果的因素, ××、××、××。 3、检验与记录 (1) 按照《法医临床检验规范》(SF/Z JD0103003-2011)于 201X 年 X 月 X 日在本鉴定所鉴定室对被鉴定人进行检验; (2) 两名鉴定人做一般检查并记录; (3) 两名鉴定人做 ××、××、×× 专科检查并记录; (4) 确定被鉴定人作 ××、××、×× 等辅助检查或复查; (5) 对 ××、××、×× 等关键检查点拍照固定证据。			
记录人		记录日期	
备注			

拟定司法鉴定实施方案（主要拟采取的鉴定方法附页）

主 要 拟 采 取 的 鉴 定 方 法	(上接主要拟采取的鉴定方法正页)
--	------------------

延长鉴定时限审批表

No.

鉴定对象		鉴定编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延长鉴定时限的原因及理由			申请延长时间 (工作日)
业务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单位)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变更委托事项申请单

申请人		申请时间	
办理人		身份证号码	
原委托事项			
变更后委托事项			
变更理由			
委托人签名		当事人签名	
备注			

终止司法鉴定通知书

委托方:

你方关于_____

的司法鉴定委托,在鉴定过程中出现: ☐ (1) 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2) 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 (3) 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 (4) 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 (5) 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6) 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 (7) 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8) 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 (9) 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_____

_____), 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本机构决定终止鉴定, 特此通知。

× × × ×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 (盖章)

年 月 日

司法鉴定案件结案审批表

No.

司法鉴定文书文号		发文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事项		案件来源	
鉴定时间	年 月 日 时 至 年 月 日 时		
案件简要情况			
鉴定人员及简要过程			
鉴定意见			
鉴定人意见	鉴定人签名：年 月 日		
业务负责人审核意见	业务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机构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备注			

鉴定人出庭作证信息反馈表

No.

法院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检案号	
1.出庭作证安排情况:					
☐ 及时		☐ 比较及时		☐ 不及时	
2.鉴定人法庭作证情况:					
仪表仪风	☐ 得体	☐ 比较得体		☐ 不得体	
作证态度	☐ 认真	☐ 比较认真		☐ 不认真	
出庭纪律	☐ 遵守	☐ 比较遵守		☐ 不遵守	
作证表述	☐ 清晰	☐ 比较清晰		☐ 不清晰	
	☐ 具逻辑性	☐ 比较具逻辑性		☐ 缺乏逻辑性	
3.其他反馈意见及建议:					
4.鉴定报告书写情况					
☐ 语言规范、格式统一		☐ 语言、格式基本规范		☐ 语言、格式不够规范	
5.鉴定报告内容:					
☐ 严密合理、逻辑性强		☐ 比较合理、具逻辑性		☐ 不够合理、缺乏逻辑	
6.鉴定技术:					
☐ 先进		☐ 比较先进		☐ 不够先进	
7.鉴定报告结论:					
☐ 可靠、可信		☐ 比较可靠、可信		☐ 不够可靠、可信	
8.鉴定报告采信情况:					
☐ 全部采信		☐ 部分采信		☐ 不采信	
9.其他:					

该反馈表或由鉴定人带回或寄送至本鉴定所!

邮寄地址:XXXXXXXXXX 司法鉴定所

邮 编:XXXXX

联 系 人:

电话/传真:XXXX-XXXXXXXX

档案借阅情况登记表

() 年度

档案借阅申请单

No.

申请部门/单位		申请人	
档案文号			
申请理由和 拟借阅时间	申请人: _____ 日期: _____		
部门负责人 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办公室主任 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所领导 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归还情况			

机构听证申请表

No.

申请人		申请日期		鉴定编号	
鉴定事项					
拟听证 事项					
要求参加 人员					
专业室主 任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业务 负责人意 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主要证据听证记录（主要意见附页）

主要意见（上接主要意见正页）：

参加人员	
签名	

听证结果确认表

听证申请人		听证事项		
听证日期	听证结果确认日期			
参加人员				
听证结果确 认及理由				
鉴定人意见			技术管理者 意见	
记录人				

